【裁判字號】100,台聲,200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上訴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二〇〇號

聲 請 人

即上訴人 呂水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火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七九號),提起上訴,聲請選任律師爲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選任律師黃俊仁(事務所:設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〇〇路 35 號 3樓)爲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理 由

本件聲請人前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九十七年 度救字第二〇號),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 規定,聲請本院爲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 月 -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V